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301000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专利技术双重支持，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开展专利申请、专利保护和商标版权服务；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负责开展专利信息共享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的展示和交易服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知识产权援助中心围绕工作职责要求，按照市委市政

府“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要求，认真落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践行“玉溪精神”，持续深化“玉溪之变”，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积极开展工作

一是完成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服务工作。2023年，管理维护专利申请人电子申请账户50余个，指导和服务专利缴费41项，帮助企业办理恢复专利权请求、著录事项变更等事宜35件，指导解决专利申请、管理和保护相关咨询近200次。处理我市2023年3批非正常专利申请160件。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了“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目前中心入围第二期第一批TISC候选机构建议名单；申请获批云南省商标品牌指导服务工作站。组织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向省局申报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各2名；做好玉溪市申报省级专利奖工作，组织8家主管部门对9家申报单位参评专利进行审核并上报；召开了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推进会，组织全市相关单位申报省级专利转化专项项目，争取上级扶持资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局党组会议安排，合理计划安排云南省财政厅2023年安排给玉溪市的1,400,000.00元服务业发展资金。积极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的开展，拟定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维权援助工作指引》，下基层指导3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截止2023年9月，全市专利授权量1,381件，累计发明专利有效量1,320件，2项指标分别在全省各州市中排名第三和第二。

二是开展玉溪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统计分析近两年本市专利、商标授权量和申请量增长情况，提出今年全市专利、商标申请目标任务；检索提供高新区成立的绿色食品知识产权联盟专利池专利数据；为企业提供锂电池产业 3 份专利检索报告，推送锂负极技术等相关专利信息 3,000 多条；统计玉溪市各县（市、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表，下发各县区局。

三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以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为契机，在玉溪市万达广场和聂耳音乐广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发放宣传材料上千份，参加知识产权宣传进社区活动；在玉溪市、江川区、通海县、红塔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专利商标业务和专利信息运用培训，培训管理部门和企业 150 多家，讲授《企业专利信息应用与专题管理》、《企业商标注册申请》、《企业专利申请》等多个专题课程。组织职工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交流研讨活动”、“2023 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专题培训”等线上培训。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 4 次知识产权业务专题培训。

四是完成专项指导工作。先后 10 余次到红塔区、高新区、通海县、江川区、元江县、新平县和峨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企业开展下基层知识产权申报服务工作；指导云南圻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川奇林农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和管理业务；对通海县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侵权案，对北京健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云南百药酞包装盒侵权案，提供咨询意见。

五是做好商标受理窗口业务工作。2023 年，玉溪商标受理窗口

共接待来访咨询人员 1,000 余人次，共受理商标业务申请 660 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 324 件，商标续展申请 21 件，转让商标 32 件，变更商标 271 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因单位人员较少，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 0 个。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

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96,644.7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644.70 元，占总收入的 92.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7.1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1,944.83 元，增长 16.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944.83 元，增长 8.5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0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收到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经费 100,00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 10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30,214.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644.70 元，占总支出的 97.48%；项目支出 33,570.00 元，占总支出的 2.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5,514.83 元，增长 11.3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1,944.83 元，增长 8.53%；项目支出增加 33,570.00 元，增长 1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基本支出增加。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项目支出 33,570.00 元，项目支出增加。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3,57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96,644.7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95,284.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1,36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57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项目支出 33,570.00 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644.7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8%。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944.83 元，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险基数增加，人员类运转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5,058.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2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支出、人员类保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367.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7%。主要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7.3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834.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7%。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人员类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65.24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98.40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71.1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8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6%。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人员类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经费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88.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8,19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25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25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25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发生接待 1 次，发生支出接待费 257.00 元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7.00 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7.00 元，增长 1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待费用。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与上年一致无增减。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资产总额 77,836.5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619.37 元，固定资产 10,217.2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9,394.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05.1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301111